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5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